

证券代码：839837

证券简称：中汽高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2,180,000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100%的股东出席并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披露义务。由于公司信息披露人员的工作疏忽，公司未就上述会议决议及时披露。公司在发现后立即处理相关工作，并在主办券商督导下补发上述公告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日